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仲憲

電話：07-8128111轉2121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jacky402@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201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5年5月6日內授消字第10508217652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業經內政部於105年5月6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176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上開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或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6日內授消字第10508217652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檢查小組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顏宏霖

聯絡電話：02-8195923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rum@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17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6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176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修正重點，增列壹、四、（一）25，火警受信總機須設有接受來自緊急廣播設備動作連動之輸入端子或具同等功能之裝置，以符合本部104年10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515號函提案七、決議之功能；另為因應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增列壹、十二，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及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
- 二、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自旨揭基準生效日起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者，均應依旨揭認可基準補測相關試驗。



消防局 1050509



10532017700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裝

訂

線